

#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各項專責人力配置指導原則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妥善規劃配置相關專責人力，有效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以完備防救災體系，提升救援量能，特訂定本指導原則。

二、各項專責人力配置員額之規劃如下：

（一）救助人力：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視人力及所轄災害特性等狀況配置救助人力，由受過人命救助專門教育之五人以上編成一組；另考量地區災害特性，得增設水域、山域或其他專業化之救援人力。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在勤之編組數如下：

1、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未滿十萬人者，得視其轄區狀況設置一組。

2、各直轄市、縣（市）人口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者，得至少設一組；以十萬人為基礎，每增加十五萬人，得增設一組。

3、各直轄市、縣（市）人口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三百十萬人者，得至少設七組；以一百萬人為基礎，每增加三十萬人，得增設一組。

4、各直轄市、縣（市）人口三百十萬人以上者，得至少設十四組；以三百十萬人為基礎，每增加四十萬人，得增設一組。

（二）化學災害處理人力：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至少設一組在勤，每組十人至十五人，另考量地區特性，得評估相關考量增設數隊，配置於高災害風險地區。

（三）指揮人力：指揮體系以大隊為基本單位，指揮各項災害搶救，在勤之指揮人力為五人至八人。

（四）搜救組織：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任務需要應設輕型、中型或重型搜救隊至少一隊以上，每隊配置出勤人數規定如下：

- 1、輕型搜救隊：十八人以上。
- 2、中型搜救隊：四十人以上。
- 3、重型搜救隊：五十九人以上。

(五)一一九執勤人力：

1、二班制：

- (1)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未滿十萬人者，得基本設置八人。
- (2)各直轄市、縣(市)人口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除基本設置八人外，以十萬人為基準，每滿十萬人得增設四人。
- (3)各直轄市、縣(市)人口三十萬人以上者，除依前二小目配置人力外，每滿十萬人得增設二人。

2、三班制：

- (1)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未滿十萬人者，得基本設置十人。
- (2)各直轄市、縣(市)人口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除基本設置十人外，以十萬人為基準，每滿十萬人得增設五人。
- (3)各直轄市、縣(市)人口三十萬人以上者，除依前二小目配置人力外，每滿十萬人得增設三人。

3、各直轄市、縣(市)及離島地區得視轄區特性、勤務需求增減執勤人力並規劃勤休方式。

(六)資通人力：得基本配置十人；另依直轄市、縣(市)轄區人口數計算，每滿一百萬人得增設一人。

(七)災害管理人力：

- 1、得基本配置五至九人，另依各直轄市、縣(市)轄區人口數計算，人口一百萬人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得增設一人至五人。
- 2、如設二單位以上，每單位比照前目標準分別計算，並得視業

務實際需要及兼辦(支援)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情形增列適當員額。

- 3、離島地區得視轄區特性及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基本配置人力或由其他業務單位兼辦災害管理業務。

(八)火災預防人力：

- 1、轄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定之甲類場所及戊類場所有供甲類用途者，得以其列管場所家數乘以七百三十分之十二所得之數配置人力。
- 2、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定之甲類以外場所(不含戊類場所有供甲類用途者)，得以其列管場所家數乘以二千四百之二所得之數配置人力。
- 3、非屬前開列管場所之建築物，得以其建築物棟數乘以二萬二千分之三所得之數配置人力。
- 4、另基於特殊建築因素(如高層建築物、公共場所複雜度、危險工作場所類型、機場與港埠船舶特殊建築等)，得酌增員額。

(九)危險物品管理人力：辦理危險物品業務專責人力，得以轄區危險物品相關場所設置數，個別加成下表補正係數後所得數之總和，再以一百五十除之後所得之數配置人力。

危險物品相關場所數量	補正係數
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一般處理場所及容量達一千公秉以上室外儲槽場所數	一·八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數	
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室外儲存場所及容量達管制量以上未達一千公秉室外儲槽場所數	一·零
達管制量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數	
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數	零·九
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及販賣場所數	零·七

<p>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未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宗教廟會活動地點及可疑處所數</p>	
--	--

(十)火災調查人力：

- 1、得基本配置六人至八人；另依轄區人口數計算，每滿三十萬人得增設四人。
  - 2、設置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者，得基本配置四人，每增加一項火災現場殘跡鑑識，得增加火災調查人力一人至二人。
- 三、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依財政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依前點規定選置各項專責人力。
- 四、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選置專責人力所需員額，得於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所計算之參考員額內調整因應。